

##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聯絡人：黃麗君  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16  
電子郵件：ljhwang@ida.gov.tw  
傳真：(02)2704-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400109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1139114787B-0-0.pdf、1139114787B-0-1.odt、1139114787B-0-2.pdf、1139114787B-0-3.pdf)  
(001094200\_1139114787B-0-3.pdf、001094200\_1139114787B-0-0.pdf、  
001094200\_11400109420-1139114787B-0-1.pdf、001094200\_1139114787B-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於本（114）年1月9日以環部氣字第  
1139114787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推動產  
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  
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本部交下環境部114年1月9日環部氣字第1139114787B號  
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 
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  
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  
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

